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 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rby@163.com中央依法治国办
发布首个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本报讯(记者卢越)近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记者从司法部举行的吹风会上获悉,《意见》确立了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对市县进行评估。今年启动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评估认定,每两年开展一次。

记者注意到,此次确立的指标体系将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和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等内容细化为8项一级指标、34项二级指标、100项三级指标以及4项附加项,对市县的法治建设工作进行评估。

中央依法治国办负责人介绍,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认定有七步程序,即自愿申报、初审推荐、第三方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媒体公示和批准命名。市县可选择综合示范创建或单项示范创建。

该负责人表示,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靠督察机制传导外部压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并严格控制每一批示范地区的数量,使获得示范命名成为各地区发展的重要品牌和荣誉,能够激发各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意见》还制定了年度报告、回访抽查和摘牌退出制度,避免“终身制”。

全国律协
处分一批“两头吃、诱导行贿”违规律师

据新华社电(记者白阳)在同一案件中“两头吃”、诱导当事人向法官行贿、伙同他人办理虚假诉讼案件……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日前公布1件各地律师惩戒典型案例,一批违规律师受到公开谴责以上的行业纪律处分。

根据通报,这些违规律师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违法犯罪、提供虚假材料、违规会见等形式。

其中,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潘枝峰因在同一案件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两头吃”,违规收案收费,被广东省深圳市律师协会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处分。四川泽仁律师事务所律师代晓慧因主动向委托人提议行贿法官以影响二审判决结果,被四川省律师协会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原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贺可群、旷斌斌因伙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虚假民事诉讼案件,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于2017年被法院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并于今年3月被湖南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湖南省律师协会随后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此外,全国律协还通报了6件维护律师人身权、会见权、调查取证权等典型维权案例。如,陕西2位律师近日在陕西省某法院庭审中,受到案件对方当事人殴打。在律协的积极维权下,法院对当事人采取了处罚措施,公安机关也以涉嫌扰乱法庭秩序罪对其立案侦查。

南宁
劳动“微仲裁”线上线下同步办案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南宁市韦女士与某公司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她通过微信申请劳动仲裁案前调解,第二天就收到工资4000元。记者从南宁市人社局获悉,当前南宁市已率先在全区启动劳动“微仲裁”模式,并进行推广。南宁市的当事人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能在微信上申请劳动仲裁案前调解、查询案件办理进度,还能远程参加开庭。

2017年4月,天津某公司聘用小黄为南宁市场的销售人员,平时通过网络安排工作任务。去年12月7日,公司解除与小黄的劳动关系,双方发生争议。小黄向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因为该公司在天津市,不方便到南宁参加庭审。为了帮助双方尽快解决争议,仲裁委于今年5月6日通过“微信劳动仲裁庭”远程调解,让距离2400多公里的双方当事人“面对面”参加庭审。庭审不到半个小时,就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于5月24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小黄经济补偿金5万元。

南宁市人社局推广的这种“微仲裁”模式,可打破空间和时间限制,实现劳动仲裁从“线下为主”到“线上线下”同步办案,通过手机微信,南宁市的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申请劳动仲裁案前调解、案件办理进度和远程参加开庭。这三个“零跑腿”,让劳动仲裁变得更方便快捷。

山东
负责缉捕的“百名红通人员”全部到案

本报讯(记者丛民)日前,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山东省打击经济犯罪有关情况。去年山东公安机关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878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558名,挽回直接经济损失上百亿元。

据山东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去年山东共立非法集资案件631起,涉案金额85亿余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028名;共立传销案件35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02名,挽回经济损失10.97亿元。打掉制售假币工具的源头窝点4个,捣毁制假窝点67个。在区域性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专项行动中,立案51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43人,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同时,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立案414起,涉案价值1.79亿元,抓获犯罪嫌疑人486人。

此外,山东加大境外追逃力度,共从美国、韩国等18个国家和地区缉捕,劝返犯罪嫌疑人41名,成功规劝“百名红通人员”王清伟回国投案自首,标志着山东省公安机关负责缉捕的“百名红通人员”已全部到案。

一诈骗团伙专向外来务工者收购身份证,每证给200元至500元“感谢费”,
约定使用期限为3个月——

老乡来“借”身份证 背后却藏惊人骗局

焦点

本报记者 李国

今年4月底,北大弑母案嫌疑人吴谢宇在重庆落网。据警方透露,在吴谢宇潜逃的三年多时间里,非法持有30余张身份证用于日常生活。这一细节的披露让身份证非法交易浮出水面。

记者5月22日从重庆警方获悉,今年一季度以来,重庆公安机关共破获电信诈骗案件近8000起,同比上升123.5%。在这些众多的网络诈骗案件中,泄露的身份信息成为诈骗团伙的“帮凶”。犯罪嫌疑人通过收购买来的身份证伪装身份行骗,用这些身份证办理大量银行卡,用来收取被诈骗人的钱财、洗白诈骗“黑金”。

记者采访了解到,管理身份信息意识薄弱,给违法犯罪提供了土壤。借朋友、借单位、给未成年人“借刷”身份证件在网吧上网等,随意借用身份证件的情况存在。有的不法分子专门瞄准进城务工人员群体,收购身份证件,对外称之为“借”;而许多务工人员缺乏身份信息保护意识,“借”出自己的身份证件,最后被诈骗分子利用行骗。

诈骗团伙“借”来上百张身份证件行骗

今年2月,重庆渝北区公安分局联合福建厦门警方打掉一买卖身份证件违法犯罪团伙,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3名,查获上百套身份证件和银行卡。

经调查,从2018年12月起,该犯罪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罗某军、任某等人,通过网络联系到境外一网络电信诈骗团伙,对方主要收购身份证件信息和以此办理的银行卡,要求银行卡必须在3个月内真实有效,每套证件刨除成本纯利800元以上。

由于这一生意比简单买卖身份证件利润还要高,于是罗某军等人开始纠集社会闲散人员,瞄准进城务工人员群体收购身份证件,向该团伙大量提供身份证件和银行卡。

为了打消务工人员的顾虑,罗某军等人大都利用老乡关系,在外务工人员中收购身份证件,对外称之为“借”,给务工者的钱被称为“感谢费”。每收一张身份证件,他们会给予200元至500元不等“感谢费”,约定使用期限为3个月。罗某军等人在短短两个月时间内就收购了数百张身份证件,获利5多万元。

公安部门查实,这一境外网络电信诈骗团伙一方面利用这些银行卡,收取被诈骗人的钱,并把诈骗资金在大量银行卡间进行十分复杂的转进转出,试图洗白赃款,增加公安机关调查难度;另一方面利用真实的身份信息伪装自己,骗取被诈骗人的信任。

借出身份证件,差点惹来30万元违约金

身份证件已经成为人们出行、工作、就业等参与诸多社会活动的通行证,没有身份证件,寸步难行。而一旦身份证件被他人冒用,则会给自己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和麻烦。

譬如,“被贷款”“被老板”后可能面临难以清偿的巨额债务,进而被列入失信名单,背负“污点”。不少人还遭遇过“被开房”“被通缉”等尴尬事。“被结婚”“被上学”更会导致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侵犯。

且被冒用者还要承担不必要的损失。

今年1月,西南政法大学教师韩先生准备回家过年,突然发现无法乘坐飞机和高铁了,查询后得知其名下有一家公司,被山东济南市历下区法院列为拒不执行偿还1800万元欠款的“老赖”。为此,他被法院拉进了限制高消费黑名单。

韩先生发现身份证件被冒用后,通过各种途径寻求救济,要求有关部门查清真相恢复自己的身份信息,更正、清理与自己无关的信息。在这一复杂漫长的过程中,他为处理此事先后支出了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2万余元,还承受了难以正常出行以及精神、名誉损失等多重伤害。结果,冒名者也仅被济南警方行政拘留5日。

重庆巴南区的李先生告诉记者,由于他将自己的身份证件给了曾供职的单位,没想到该单位用他的身份信息,与当地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了价值上万元的9套房屋购买合同,约定违约金30多万元。

后来因为李先生原所在单位未能履约,他被房地产企业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违约金。后来虽经法庭调解,李先生与房地产企业达成共识,化解了纠纷,但让李先生连呼“教训深刻”。

事实上,现实生活中轻易泄露自己身份证件信息的情况很多。比如在使用各种网络APP软件时轻易留下自己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在朋友圈“晒图”时把身份证件拍了进去,网络聊天中把自己的身份信息发给对方……很多人对自身身份信息保护不够重视,给不法分子窃取个人信息留下了很大空间。

把身份证件借老乡赚钱,“多好的事情啊”

“身份证件放着也是放着,借给老乡还能得到几百元钱,多好的事情啊。”这是许多出借身份证件的务

工者对办案民警说出的想法。

重庆渝北区公安分局的办案民警告诉记者,他们对涉案的务工人员进行调查时,发现大部分人都认为身份证“外借”对其影响不大,直到因身份信息外泄,造成严重后果或危及自身利益时才如梦方醒。

“破获网络诈骗案,除了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外,也揭露了当前公民的身份隐私意识薄弱的问题。”这名办案民警说。

采访中,记者注意到,在学生群体中,“借”身份证件的行为也十分常见。日前,在重庆大渡口区一网吧里,记者发现几名高中生正玩得不亦乐乎,但按照相关规定,未成年人并不允许进入网吧。

记者与几名学生交谈后才知道,虽然网吧规定要年满十八周岁才能刷身份证上网,但网吧的管理人员在刷身份证件的时候,并未坚持“人证一致”的原则,不少未成年人就通过“借刷”的方式出入于网吧内。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建律师称,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的规定,购买、出售居民身份证件的一经查出,将被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利用身份信息从事犯罪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李建表示,目前在打击利用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中,对出卖本人身份信息的行为惩处力度不足,建议应加大依法惩戒力度。

此外,还有专家建议,在身份证件管理不太严密的背景下,应优化身份证件的管理,提升身份证件的科技含量,更应严厉追责冒用行为,让这些始作俑者付出应有代价。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角度,将未尽到妥善管理身份信息造成他人利益受损的行为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不断提高居民保护个人身份信息的意识。

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引发雇佣、建设、承建三方责任纠纷——

工地受伤900多天后依然“每天数着日子等赔偿”

本报讯(记者黄榆)“距离事发已经910天,我就这样每天数着日子等赔偿,这种煎熬的感觉实在太难受了。”5月15日,农民工罗文说。因生产事故瘫痪两年多,今年2月一审获赔216.1万元,该案进入二审,罗文至今仍没拿到赔偿款。

罗文今年48岁,四川德阳人。2015年,他经人介绍,进入深圳东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康电力”)工作,主要负责电力设备安装,工作地点在成都。

2016年,按照东康电力的要求,罗文来到昆明呈贡区蓝光天娇城楼盘工地,安装东康电力销售给开发商的电力设备。

2016年11月16日,罗文进入发电机井进行环保工程施工时,被井上垮塌墙体砸中腰椎,致脊髓损伤并完全截瘫,左胫腓骨近端粉碎性骨折……此后,罗文瘫痪在床。

2017年4月20日,呈贡区安监局将此次事故定性为安全生产事故。当月,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对此事进行了裁定,认为罗文与东康电力从2015年10月开始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2019年2月15日,昆明呈贡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本案属于建筑物倒塌、特殊侵权行为造

力在先期垫付16万元医疗费之后,与蓝光天娇城开发商云南白药置业和工程承建商中国五冶,三方都不愿意垫付医疗费。

罗文妻子陈定容开始四处求助,走访了昆明市建设、劳动、司法和安监等多个部门。昆明市呈贡区安监局请工程检测鉴定公司对此次事故进行检测。检测报告中称,砸伤罗文的墙体,因其下部被人为拆除,导致墙体上部成为悬挑受弯构件,加之该部分墙体与混凝土墙连接面未有效拉结,导致墙体抗弯无法满足实际受力要求,因而倒塌。

2017年4月20日,呈贡区安监局将此次事故定性为安全生产事故。当月,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对此事进行了裁定,认为罗文与东康电力从2015年10月开始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2019年2月15日,昆明呈贡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本案属于建筑物倒塌、特殊侵权行为造

成损害的民事纠纷。建筑物的所有人未履行必要义务,以致建筑物发生倒塌造成他人损害,是一种不作为的侵权行为。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是建设单位,应与施工承建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者一次性赔偿罗文216.1万余元。

两被告不服,提起上诉。

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认为,其将工程发包给东康电力,并在施工过程中尽到了相应责任,白药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没有过错,不对罗文的伤残承担责任。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则认为,本案争议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非呈贡区人民法院认定的建筑物、构筑物倒塌损害责任纠纷,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

目前,目前二审尚未开庭。罗文仍在等待拿到判决款的那一天。

警方捣毁买卖个人信息诈骗团伙

5月22日,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公安局通报,警方于5月9日赴广州实施收网行动,现场抓获买卖个人信息200余万条,以此实施电信诈骗的犯罪嫌疑人10人,现场收缴作案用的手机84部、台式电脑23台。图为在秭归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取证实验室,民警对装进证据袋的作案手机进行电子数据勘验取证前的身份核验。

吴令剑 摄/东方IC

深圳75名员工向“赖账”企业讨薪反成被告

法院表示账户冻结不能成为欠薪理由,企业最后支付20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5月1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布一则案件:深圳市盈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某公司)拖欠75名员工200余万元工资,面对员工讨薪,公司拒不支付工资,并将员工告上法院。经法院调解,公司与75名员工达成调解协议,今年4月底一次性支付劳动报酬200余万元。

去年3月底,盈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几名高管涉嫌非法经营犯罪,法定代表人沦为失信被执行

人。一时间,公司运营几乎陷入瘫痪。5月,公司已发不出工资。面对员工的询问,公司回复称,由于公司账户冻结,无法正常发放工资,希望员工理解,一起度过难关。

然而,工资迟迟没有拿到手。“公司一次又一次开着空头支票,大家逐渐心灰意冷,对公司的信任一点点崩塌。”老员工刘某说,迫于生活压力,他和许多同事选择离职。

对此,公司坚称并非恶意拖欠工资,账户冻结

属于客观原因,不应支付拖欠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刘某等75名员工向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仲裁委员会裁决盈某公司应支付员工未发工资、奖金提成、未休年休假工资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共计200余万元。

盈某公司拒不履行劳动仲裁裁决的内容,并将刘某等75名员工告上了法院,提出诉求:不付工资,不付经济赔偿金。

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盈某公司2019年4月20日前向75名劳动者一次性支付劳动报酬200余万元。

诉前调解中,法官一边劝说公司理解员工生活不易,一边劝解员工体谅公司现状,变通支付方式与金额。因双方情绪激动,始终无法达成共识,诉前调解失败,立案转入诉讼程序。

立案后,为避免矛盾激化,法官决定以调解为先。“双方分歧较大,部分员工情绪激烈,对公司失去信任,调解难度大,且部分员工意见不统一,难以达成共识。”法院劳动争议庭法官陈晓介绍,调解团队将75名员工分三批进行了调解,每一批选取一名员工代表。面对情绪激烈的个别员工,法官单独与其进行沟通,缓解对立情绪。

对于盈某公司的辩解,法官向其释明:账户冻结不能成为拖欠工资的正当理由。根据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

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盈某公司2019年4月20日前向75名劳动者一次性支付劳动报酬200余万元。